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比較

- 根據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本期間之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51.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約55.9%。
-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2.8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12.5%。
- 於本期間，本集團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而上個期間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 於本期間，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3.05分(上個期間：每股虧損約人民幣7.70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上個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1,623	33,061
銷售成本		<u>(48,847)</u>	<u>(29,847)</u>
毛利		2,776	3,2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02)	3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5)	(1,437)
行政及其他開支		(39,171)	(65,69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781)	(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8)	—
財務成本	5	<u>(697)</u>	<u>(2,26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748)	(66,004)
所得稅開支	6	<u>(295)</u>	<u>—</u>
期內虧損		<u><u>(41,043)</u></u>	<u><u>(66,004)</u></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275)	(5,29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5,013</u>	<u>(78,38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1,305)</u></u>	<u><u>(149,681)</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641)	(59,293)
非控股權益	<u>(6,402)</u>	<u>(6,711)</u>
	<u>(41,043)</u>	<u>(66,00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903)	(142,970)
非控股權益	<u>(6,402)</u>	<u>(6,711)</u>
	<u>(41,305)</u>	<u>(149,681)</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8 <u>(3.05)</u>	<u>(7.7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9,268	194,370
無形資產	10	150	2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	154,670	129,100
遞延稅項資產		4,177	4,177
		<u>348,265</u>	<u>327,885</u>
流動資產			
存貨		61,166	61,454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77,252	62,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9,162	58,0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3	—	33,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223	14,617
		<u>204,803</u>	<u>230,1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23,378	15,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70	21,607
銀行借貸	17	20,000	10,000
租賃負債		1,289	2,214
		<u>85,237</u>	<u>48,9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566</u>	<u>181,2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67,831</u>	<u>509,097</u>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05	4,336
承兌票據	18	<u>35,652</u>	<u>—</u>
		<u>40,457</u>	<u>4,336</u>
資產淨值		<u><u>427,374</u></u>	<u><u>504,761</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494	8,419
儲備		<u>412,749</u>	<u>481,603</u>
		423,243	490,022
非控股權益		<u>4,131</u>	<u>14,739</u>
權益總額		<u><u>427,374</u></u>	<u><u>504,761</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購股權／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419	1,149,417	50,380	15,498	580	35,972	(36,465)	(9,035)	(724,744)	490,022	14,739	504,761
期內虧損	—	—	—	—	—	—	—	—	(34,641)	(34,641)	(6,402)	(41,04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5,275)	—	(5,275)	—	(5,2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5,013	—	—	5,013	—	5,01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013	(5,275)	(34,641)	(34,903)	(6,402)	(41,305)
發行股份	1,307	64,015	—	—	—	—	—	—	—	65,322	—	65,322
註銷已發行獎勵股份	(16)	(767)	783	—	—	—	—	—	—	—	—	—
於股份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歸屬時 發行新股份	784	37,254	(38,038)	—	—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97,198)	(97,198)	(4,206)	(101,404)
購股權失效	—	—	(13,125)	—	—	—	—	—	13,125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94	1,249,919	—	15,498	580	35,972	(31,452)	(14,310)	(843,458)	423,243	4,131	427,37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64	1,067,144	18,695	15,498	580	35,972	9,570	1,089	(614,375)	540,837	36,952	577,789
期內虧損	—	—	—	—	—	—	—	—	(59,293)	(59,293)	(6,711)	(66,00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5,296)	—	(5,296)	—	(5,2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78,381)	—	—	(78,381)	—	(78,3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8,381)	(5,296)	(59,293)	(142,970)	(6,711)	(149,681)
配售新股份	1,755	82,273	—	—	—	—	—	—	—	84,028	—	84,028
購股權失效	—	—	(858)	—	—	—	—	—	858	—	—	—
沒收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	(738)	—	—	—	—	—	738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	—	20,791	—	—	—	—	—	—	20,791	—	20,79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19	1,149,417	37,890	15,498	580	35,972	(68,811)	(4,207)	(672,072)	502,686	30,241	532,9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0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2樓北側。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服務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氮化鎵(「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以及快速充電產品。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變動

除因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採納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經營分類。本集團的經營分類為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確定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分別為(i) LED產品分類以及(ii)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GaN及 其他半導			GaN及 其他半導		
	LED產品	體產品	總計	LED產品	體產品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分類收益	<u>46,324</u>	<u>5,299</u>	<u>51,623</u>	<u>24,930</u>	<u>8,131</u>	<u>33,061</u>
分類業績	<u>(3,830)</u>	<u>(23,116)</u>	<u>(26,946)</u>	<u>(3,084)</u>	<u>(31,711)</u>	<u>(34,795)</u>
其他未分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			351
其他行政開支			(12,903)			(29,297)
財務成本			<u>(697)</u>			<u>(2,263)</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40,748)</u>			<u>(66,004)</u>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報告期內銷售商品之發票淨值，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LED燈珠、GaN芯片、GaN器件及其相關應用產品。

有關銷售合約條款並不允許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經收益扣除的回扣、折扣、保證及回報。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LED產品		
按特定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銷售LED燈珠	46,324	24,930
銷售GaN及快速充電產品	<u>5,299</u>	<u>8,131</u>
	<u>51,623</u>	<u>33,061</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6	8
政府補助(附註)	—	263
其他收入	<u>(248)</u>	<u>80</u>
	<u>(202)</u>	<u>351</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關收到與支持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補助有關的各種補助。此等補助並無任何未滿足條件或或然狀況。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96	1,935
承兌票據利息	277	—
租賃負債利息	<u>224</u>	<u>328</u>
	<u>697</u>	<u>2,263</u>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賺取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五年：無）。

根據現行的法律、詮釋及相關實務規定，有關中國業務的本集團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報告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無）或本集團目前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4,641)</u>	<u>(59,29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6,715,970	769,727,418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註(ii))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136,715,970</u></u>	<u><u>769,727,418</u></u>

附註：

- (i)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相關之潛在普通股，乃由於如此行事將構成反攤薄。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撤銷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049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元）。

10.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分授權及電腦軟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2,432	55,671
應收票據	14,820	6,929
	<u>77,252</u>	<u>62,600</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754	31,213
31至60日	11,155	14,529
61至90日	9,453	5,036
91至120日	6,229	5,646
121至365日	6,997	6,898
超過1年	20,852	20,685
	<u>99,440</u>	<u>84,007</u>
減：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	(22,188)	(21,407)
	<u>77,252</u>	<u>62,600</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4,581	14,049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	<u>44,581</u>	<u>44,011</u>
	<u>59,162</u>	<u>58,06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含減值資產。

附註：有關款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4.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用於購買原材料。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非上市基金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非上市基金已解散。對該基金的投資已變現，本集團已收到非上市公司股份形式的實物分派。收到的股份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收到股份的公平值為約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2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一按公平值計入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u>154,670</u>	<u>129,100</u>

非上市股權證券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投資具有戰略性質，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於一家中國公司的10%普通股(「中國公司股份」)作投資用途(「中國公司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該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73%。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b.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購一家以色列非上市公司(「以色列公司」)的1,749,961股不可贖回E系列優先股，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和模塊，代價約為25.0百萬美元(「以色列公司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以色列公司股份總數相當於以色列公司總股本約17.6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色列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計量以色列公司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就以色列公司投資之估值而言，應用混合方法(使用概率加權預期收益法、過往交易法及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價值。以色列公司的相關股本價值透過市場法下的過往交易法確定。考慮到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增資交易，此方法使用以色列公司的過往交易作為當前價值的指標。由於以色列公司的資本結構涉及普通股及多系列優先股，故估值師應用期權定價模型反向求解以色列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隱含股本價值。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及出售之情況。本集團已從清算其於一項未上市基金的投資中收到以色列公司349,991股股份的實物分派(附註13)。收到的股份已歸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非上市股權證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78.4百萬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223</u>	<u>14,617</u>
以人民幣列值	5,287	11,265
以港元列值	1,830	3,242
以美元列值	<u>106</u>	<u>110</u>

銀行結餘存放於有信譽且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16.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u>23,378</u>	<u>15,158</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626	13,981
31至60日	273	395
61至90日	4,362	339
91至120日	1,139	107
121至365日	4,317	114
超過1年	<u>1,661</u>	<u>222</u>
	<u>23,378</u>	<u>15,158</u>

1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	<u>20,000</u>	<u>10,000</u>
	<u>20,000</u>	<u>10,000</u>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1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人民幣2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總額包括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該借貸以賬面值約人民幣43.1百萬元的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於借貸安排中共同訂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該借貸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

18. 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成收購Red Mont HK Limited(「Red Mo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21)。代價40.8百萬港元由本公司通過發行計息承兌票據予以支付。

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2%，自發行日起固定期限為18個月。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應付金額為4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百萬元)，並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的應計利息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導致賬面總金額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

19.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與重大關連方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共設施開支	871	689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u>186</u>	<u>186</u>
		<u>1,057</u>	<u>875</u>

附註：關連方由本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2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仍保持有效及生效，並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提供服務及／或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購股權之代價。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增加權益。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間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26名承授人按每份授出代價為1港元授出34,51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5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48名承授人按每份授出代價為1港元授出7,89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890,000股股份。

下表披露本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有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 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或 沒收	於二零二六年六 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17/6/2021	無 (附註3)	17/6/2021-16/6/2029	7.50	1,650,000	—	—	—	(1,650,000)	—	—
	17/6/2021-16/6/2022 (附註4)	17/6/2022-16/6/2026	7.50	1,137,500	—	—	—	(1,137,500)	—	—
	17/6/2021-16/6/2023 (附註4)	17/6/2023-16/6/2027	7.50	250,000	—	—	—	(250,000)	—	—
	17/6/2021-16/6/2024 (附註4)	17/6/2024-16/6/2028	7.50	250,000	—	—	—	(250,000)	—	—
	17/6/2021-16/6/2025 (附註4)	17/6/2025-16/6/2029	7.50	250,000	—	—	—	(250,000)	—	—
	17/6/2021-16/6/2029 (附註1)	歸屬日期-16/6/2029	7.50	3,000,000	—	—	—	(3,000,000)	—	—
				6,537,500	—	—	—	(6,537,500)	—	—
				(附註2)						

下表披露本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有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六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或 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六 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六 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8/7/2023	28/7/2023–30/6/2024 (附註4)	30/6/2024–30/6/2025	1.40	1,782,500	—	—	—	(1,782,500) (附註5)	—	—
				<u>1,782,500</u>	<u>—</u>	<u>—</u>	<u>—</u>	<u>(1,782,500)</u>	<u>—</u>	<u>—</u>

附註：

1.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在歸屬期內成功促使若干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客戶後，方予歸屬。
2. 因可行使期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結束而失效或因僱員辭職而失效。
3.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4. 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完結前而承授人仍然受僱於本集團的情況下行使。
5. 因行使期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而被失效。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122,873,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7.5港元。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4,177,000港元。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1.25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歸屬期間提供的服務確認開支約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支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於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股份獎勵（「獎勵股份」），惟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必要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於有關期間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表彰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或獎勵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即751,054,785股股份）的1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25名僱員參與者授予共計7,540,000股獎勵股份（「第一批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僱員參與者於第一批股份獎勵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	本期間 沒收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31/1/2024	31/1/2024–30/1/2025	6,210,000	—	(6,210,000)	—	—	—	—	—
		<u>6,210,000</u>	<u>—</u>	<u>(6,210,000)</u>	<u>—</u>	<u>—</u>	<u>—</u>	<u>—</u>	<u>—</u>

與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的第一批股份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69港元。公平值計量乃按照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價作出，且無須達到業績目標，及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歸屬於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第一批股份獎勵確認支出約為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7名董事及25名僱員參與者授予共計67,565,478股獎勵股份（「第二批股份獎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參與者於第二批股份獎勵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行使	本期間 註銷	本期間 失效	本期間 沒收	於 二零二六年六 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六年六 月三十日 已歸屬及 可行使
本公司董事									
4/12/2024	4/12/2024–3/12/2025	3,562,500	—	(3,562,500)	—	—	—	—	—
		<u>3,562,500</u>	<u>—</u>	<u>(3,562,500)</u>	<u>—</u>	<u>—</u>	<u>—</u>	<u>—</u>	<u>—</u>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4/12/2024	4/12/2024–3/12/2025	78,300,000	—	(76,487,500)	(1,812,500)	—	—	—	—
		<u>78,300,000</u>	<u>—</u>	<u>(76,487,500)</u>	<u>(1,812,500)</u>	<u>—</u>	<u>—</u>	<u>—</u>	<u>—</u>
		<u>81,862,500</u>	<u>—</u>	<u>(80,050,000)</u>	<u>(1,812,500)</u>	<u>—</u>	<u>—</u>	<u>—</u>	<u>—</u>

附註1：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751,054,785股增加至938,818,481股。於供股完成後，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為66,780,000股。於本公司進行供股的情況下，調整旨在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所代表的持股百分比盡可能回復至供股完成前之水平，此舉乃根據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並符合(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件1所載「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授出的第二批股份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57港元。公平值計量乃按照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於授出日期之每股市價作出，且無須達到業績目標，及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屆滿後歸屬於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第二批股份獎勵確認支出約為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6百萬元）。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向承授人提供機會間接投資於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並透過僱員持股平台（即徐州地恒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僱員持股平台**」）分享江蘇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的未來增長及成就。

為表彰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出僱員持股平台合計99%合夥權益（「**授出**」），表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權益已授予選定參與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僱員持股平台就授出持有之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約19.10%股權之公平值約為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3百萬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代價約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5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確認任何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通過分別收購Join Gain HK Limited(「Join Gain」)及Red Mo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錄宏」)的約8.34%及4.64%額外間接股權。於收購事項前，Join Gain及Red Mont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均為非重大的中間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各自持有的深圳錄宏股權。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分別為73,388,000港元及40,816,000港元。收購Join Gain及Red Mont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完成。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深圳錄宏的股權比例由約60.30%增加至約73.28%。深圳錄宏於收購事項後仍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73,388,000港元的代價乃通過發行146,776,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而40,816,000港元的代價則通過發行本金額為40,816,000港元的計息承兌票據支付。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的已訂約金額為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憑藉本集團在LED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強大科研團隊及研發(「**研發**」)能力，本集團近年致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GaN相關產品的應用，並逐步實現業務轉型。本集團持續推進整體業務發展，加快實現芯片製造及產能，目標是成為一家橫跨研發、製造、封裝及封裝測試、銷售等全產業鏈的半導體集成設備製造(「**IDM**」)企業，尤其專注於半導體設計及製造，以把握市場機遇，矢志成為領先的大中華區第三代半導體供應商。

行業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LED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許多大型LED製造商和供應商在技術研發、產品質量和價格方面均具有競爭優勢。上述因素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帶來影響。

半導體產業方面，據半導體行業協會(「**SIA**」)發佈的《二零二五年概況》，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單一國家市場，中國半導體市場的需求在多個領域都呈現出良好的增長勢頭，包括科技創新、功率器件、汽車電子、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政府的支持政策和產業發展戰略也為中國半導體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機遇，尤其在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電子方面，中國新能源投資增長迅猛，光伏、風力發電及儲能、電池等在全球行業領先；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正在經歷高速發展，與此相關的汽車智能駕駛芯片、功率芯片等市場需求快速增長。

根據WSTS發佈的二零二五年秋季半導體市場預測更新，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增長25%以上，達到9,750億美元。預計所有地區和產品類別均將實現增長。在數據中心基礎設施需求和初期人工智能邊緣應用興起的推動下，預計記憶體和邏輯將再次領先，兩者均將同比增長30%以上。

於二零二五年，中美兩國之間的科技戰和關稅對抗持續加劇。半導體行業成為中美科技戰中最引人注目的領域。根據中國海關數據，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中國半導體進口同比下降12%。美國先後對生產芯片及有關技術的中國企業實施出口管制制裁，且限制美國企業向中國銷售高端芯片，藉以打壓中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美國及盟國對半導體製造設備如極紫外(EUV)光刻機、深紫外(DUV)光刻機，以及化學材料實施出口管制措施，限制該等設備出口至中國，共同限制中國先進節點的生產能力。儘管如此，各國對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種種限制卻轉化為其推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的芯片進口國，亦為重要的半導體芯片消費市場，為擺脫各國對其的限制，中國投放更多資源及資金於科研上，半導體產業因而得以進入高速發展期。除半導體材料國產化加速外，下游晶圓廠亦擴產迅猛，中國集成電路企業數量持續增長。

作為第三代半導體的重要一員，GaN能在高頻條件下運作並保持高性能、高效率，與以前使用的矽晶體管相比，具有更低的損耗。伴隨著第三代半導體進入窗口期，不同領域對第三代半導體材料的需求激增，半導體產品也趨向多元化，疊代與創新速度持續加快。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將會為GaN帶來持續的應用空間。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中國新能源汽車批發銷量激增至182.3萬輛，同比增長20.6%，環比增長6.3%，這得益於創紀錄的純電動汽車(「**BEV**」)和插電式混合動力電動汽車(「**PHEV**」)交付量以及新能源汽車出口量激增260%。新能源汽車出口繼續快速擴張，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同比激增260%，達到創紀錄的30萬輛。排除出口後，國內新能源汽車的批發銷售總量為152.2萬輛，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增長6.5%，較二零二五年十月增長4.3%。新能源汽車是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最核心的關鍵應用市場之一，對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的需求持續強勁。

近年來，中國對高新技術企業給予大力扶植和鼓勵，以新能源和第三代半導體為代表的科技創新企業正逐步成為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國家於《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倡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新材料、新技術產業化進程，以催生新一批高速成長的新材料企業。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保持腳踏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繼續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本集團於本期間初完成了氮化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並達到外延片生產的條件。由於第三代半導體業務仍處於投放及研發階段，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89.7%來自LED燈珠業務及10.3%來自GaN業務。於本期間，國內房地產、消費電子等市場較為疲軟，本集團LED燈珠業務產業鏈亦受到波及。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55.9%，但毛利減少約12.5%至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於本期間，由於國內需求疲軟，以及全球環境波動、貿易審查、房地產市場氣氛持續低迷及市場信心不足等外部挑戰，中國經濟復蘇緩慢，間接影響了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人民幣34.6百萬元。

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新一輪產業轉型的關鍵期，半導體在集成電路、消費電子、通信系統、光伏發電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隨著5G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崛起，以GaN等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應用也被納進國家戰略規劃中。根據市場分析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N功率器件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二零年的46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0%。

受惠於在消費電子、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巨大的市場需求，疊加產業升級和過程替代的大趨勢，市場對於GaN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逾80%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在國家政策支持與強勁市場需求推動下，GaN功率產品領域可望進一步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_N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_N相關產品的應用。繼成功研發Ga_N外延片後，配合本集團位於徐州的生產廠房（「徐州廠房」）、生產線及機器相繼就緒，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及專家將繼續聚焦生產研究，冀能加快實現徐州廠房產能落地。

本集團同時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實現其產業鏈升級。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研發實力，引入半導體領域的優秀專家人才以加強生產研發，銳意成為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Ga_N全產業鏈IDM企業。

確保芯片行業自主可控已由中國政府提升至國家重點戰略層面，加快國產替代進口組件和自主創新，為半導體板塊提供長期且強而有力的支持。在政府的利好政策驅動、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和國產替代機遇三重因素的鼓舞下，本集團將順勢謀變，進一步探索與發展以Ga_N為其重心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及應用，繼續推進其產能落地及產品研發進度，繼續增質提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較上個期間增加約55.9%（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3.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LED產品銷售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產品	46,324	89.7	24,930	75.4
Ga _N 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u>5,299</u>	<u>10.3</u>	<u>8,131</u>	<u>24.6</u>
總計	<u><u>51,623</u></u>	<u><u>100.0</u></u>	<u><u>33,061</u></u>	<u><u>100.0</u></u>

於本期間，來自LED燈珠之收益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4.9百萬元)，佔總收益的約89.7%(上個期間：約75.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高價值消費電子產品領域的穩定需求以及成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推動。於本期間，本集團的LED燈珠實現了平均售價與銷售總量的同步增長，有效地超越了整個行業的趨勢。

本期間來自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8.1百萬元)，佔總收益約10.3%(上個期間：約24.6%)。下降乃由於大型GaN製造商在定價上處於競爭劣勢。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其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加約63.8%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反映LED產品銷量增加，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8百萬元。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9.7%下降至本期間約5.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類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LED產品	2,679	5.8	2,359	9.7
GaN及其他半導體產品	<u>97</u>	<u>1.8</u>	<u>855</u>	<u>10.5</u>
總體	<u><u>2,776</u></u>	<u><u>5.4</u></u>	<u><u>3,214</u></u>	<u><u>9.7</u></u>

LED燈珠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9.7%下跌至本期間約5.8%。該下跌乃主要由於LED燈珠之材料成本上升。

GaN之毛利率由上個期間約10.5%下跌至本期間約1.8%。該下跌乃主要由於GaN之平均售價下降及單位成本上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上個期間的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150.0%至本期間的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中國政府之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14.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雜項開支及酬酢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上個期間約人民幣65.7百萬元減少約40.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9.2百萬元。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薪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研發成本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3.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上個期間：零)。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而上個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本期間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純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負純利率約為79.5%，而上個期間負純利率約為199.6%。本期間負純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股息

為配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期末流動負債總額）約為2.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下降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VisIC Technologies Limited（「VisI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stSemi Holding Limited（「FastSemi」）以代價約5百萬美元收購VisIC的349,992股E系列優先股，VisIC為一家以色列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開發GaN相關產品，包括大功率晶體管及模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Fast Semi進一步收購VisIC的1,399,969股E系列優先股，代價約為2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已收購的股份總數為1,749,961股，投資成本約為25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FastSemi收到349,991股VisIC股份，作為PIH Capital SPC — Hightec SP2強制贖回及解散後的實物贖回款項。

持有的股份總數2,099,952股佔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VisIC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7.68%。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約28.0%。公平值收益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本期間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期間，概無就本投資收取任何股息。由於VisIC為第三代GaN器件領域的龍頭企業之一，本集團計劃將於VisIC的持股作為一項長期投資。

北京鴻智電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鴻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當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金沙江半導體有限公司（「徐州金沙江」）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投資北京鴻智10%的普通股。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零。並無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在本期間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確認。於本期間，概無就本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High Tec SP2 Fund (「該基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FastSemi以代價4百萬美元認購4,000股該基金的股份。該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為直接或通過其他投資工具投資於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設計生產公司的股本證券，包括專注於提供快速充電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擁有技術知識及產品經驗的研發公司、專注於電動車應用的功率器件的研發公司以及專注於大功率汽車解決方案的技術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FastSemi以代價約1百萬美元進一步認購1,002.466股該基金的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該基金於VisIC Technologies Ltd (「VisIC」) 持有總共349,991股股份作為其基礎資產(「基礎資產」)。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該基金強制贖回FastSemi持有的總共5,002.466股參與股份，並通過分配基礎資產以實物形式支付贖回款項。

該投資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零。於本期間，按計入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深圳錄宏的間接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i)本公司與三間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Qin Xiaolu女士)(「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Join Gain(持有深圳錄宏之約8.34%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A」)，總代價為73,388,000港元(「代價A」)；及(ii)本公司與一間由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Red Mont(持有深圳錄宏之約4.64%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B」)，總代價為40,816,000港元(「代價B」)。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完成。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錄宏的權益由約60.30%增加至約73.28%，其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New Rainbow Developments Limited(為由Qin女士全資擁有的賣方A之一)發行146,776,000股股份以支付代價A。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向賣方B發行金額為40,816,000港元的計息承兌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之已訂約金額約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0.0百萬元乃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的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匯兌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65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名僱員)。於本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績效相關花紅、其他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上個期間：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的養老金計劃的供款。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人士的貢獻，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本期間的僱員成本並無計入與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提供之獎勵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上個期間：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狀況等齊，以及僱員整體薪酬按本公司業績及僱員表現釐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買賣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之情況。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鄒海燕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